

北京理工大学“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艺术实践”积分申报和认定工作流程

	学科竞赛	学术论文	科技成果	开放实验	大创项目	社会实践	艺术实践
10月29日-11月05日	各学院、校团委、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根据学校通知，制订并公示实践积分管理办法和积分认定工作程序等具体实施细则						
	各学院制订并公示“学院竞赛项目影响因子对应表”等细则			教务部公示学生开放实验类积分	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公示学生大创项目类积分	校团委公示学生文化实践、艺术实践类积分	
11月06日-11月12日	学生在教务系统中申报学科竞赛、学术论文、科技成果类实践积分，并上传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支撑材料，学院进行审核			教务部、校团委、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将公示后的开放实验、大创项目、文化实践和艺术实践类积分导入教务系统			
11月14日前	各学院公示实践积分认定结果						
11月15日前	各学院将本次实践积分认定结果报教务部备案						